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二）制订全市法治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指导各镇（街道、园区）、各部门、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三）管理和指导市公证处和公证业务活动。

（四）管理和指导全市律师工作和法律顾问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

（五）指导全市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镇（街道、园区）司法所及法律服务所工作。归口管理基层法律工作者协会。

（六）了解掌握全市刑满释放人员的情况，指导、管理、组织实施安置帮教工作。

（七）履行全市社区矫正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职责，负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帮助以及相关组织协调工作。

（八）监督指导全市法律援助和“12348”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九）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专业业务培训；协调管理镇（街道、园区）司法所干部的管理。

(十) 参与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 指导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二)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推进执法标准化、信息化建设。2. 推进执法信息化建设。3. 完善监督和投诉查处机制。4. 健全完善法制审核。5. 培育社会公众法治理念，提高法治宣传工作质效。6. 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增强法治宣传推进合力。7. 发挥法治文化渗透作用，扩大法治宣传社会影响。8. 推进村（居）法律服务优质化。9. 推进村（居）法律服务优质化。10. 推进公证服务优质化。11. 以创建省优司法所为目标，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保障。12. 加强特殊人群管理，筑牢基层平安根基。13. 推进基层法治实践。14. 深化社会组织培育。15. 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建设。16. 进一步加强履职能力建设。

三、部门机构设置和所属单位情况。

启东市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法制科）、政工科（监察室）、宣传教育科、公证律师工作科、社区矫正科、基层工作科、法律援助与司法鉴定管理科 7 个科室。下设事业单位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共 2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4 人，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2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9 人。本预算数额包括司法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启东市法律援助中心。

四、部门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

根据《启东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财预〔2016〕1 号）的要求，按照“厉行节约、强化约束、统筹财力、确保重点、依法理财、公开透明”的编制原则，紧紧围绕市委、

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坚持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勤俭办事，从严从紧编制 2017 年部门预算。

我单位严格执行完整编制收入预算，规范非税收入资金管理，进一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单位的一切收支全部纳入预算，对各项资金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实行综合预算。

第二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 2017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启政发〔2017〕22 号）填列。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2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309.06 万元，增长 42.8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00.7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6.96 万元，职能项目增加 72 万元。

（一）收入预算总计 1029.6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029.6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02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09.06 万元，增长 42.8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00.7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6.96 万元，职能项目增加 72 万元。

（二）支出预算总计 1029.63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986.66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商品和服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66.09 万元，增长 30.8%。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全口径预算。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未单独反应“住房保障支出”。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875.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7.06 万元，增长 37.12%。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列入全口径预算。

4.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相持平。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1029.6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29.63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1029.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5.63 万元，占 85%；

项目支出 154 万元，占 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9.63 万元。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06 万元，增长 42.89%。

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00.7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6.96 万元，职能项目增加 72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029.6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832.6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58 万元，社区矫正支出 21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60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9.06 万元，增长 42.89%。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00.7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6.96 万元，职能项目增加 72 万元。

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832.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92.86 万元，增长 54.25%。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84.5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6.96 万元，职能项目增加 72 万元。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3、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支出 58 万元，与上年上级实际补助资金持平。

4、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 41 万元，与上年上级实际补助资金持平。

5、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42.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2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增资

因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75.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38 万元，津贴补贴 171.79 万元，奖金 79.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4.49 万元，绩效工资 2.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9 万元，离休费 16.42 万元，退休费 170.13 万元，生活补助 4.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2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8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5.29 万元，福利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29.63 万元，与上年相比 309.06 万元，增长 42.89%。主要包括：行政运行支出 832.6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5 万元，法律援助支出 58 万元，社区矫正支出 21 万元，其他司法支出 60 万元，住房公积金支出 42.9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增

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129.3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增加 100.7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6.96 万元，职能项目增加 72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875.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38 万元，津贴补贴 171.79 万元，奖金 79.3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万元，伙食补助费 4.49 万元，绩效工资 2.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1.1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9 万元，离休费 16.42 万元，退休费 170.13 万元，生活补助 4.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2.98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0.2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92.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98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5.29 万元，福利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92.23 万元，其中包括：办公费 5.98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6 万元，物业管理费 1 万元，差旅费 10 万元，会议费 2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5.29 万元，福利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 万元，其

他交通费用 19.8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6.96 万元，增长 8.17%。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1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1%；公务接待费支出 1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0.9%。具体情况如下：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6.1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6.16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由四辆减少为一辆，维护费相应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本年数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会议开支。

启东市司法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 万元，本年数小于上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培训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

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发展项目、市直发展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公共安全—司法—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